

## 2025/7/1後，參加社會保險者不可領取一次性社保

6月29日上午，國會表決通過在2025/7/1後開始工作及參加社會保險的人不可領取一次性社保方案。

一次性社會保險的享受政策僅為在2025/7/1前參加體系、繳納未滿20年、離職後12個月內不繼續參加自願社保的員工解決。在2025/7/1後繳納社保的人不可領取一次性社保。

該方案在上次徵求意見也獲得310/355讚成票，是政府在第六次會議優先選擇呈上國會的方案。

社會委員會主任阮翠英 (Nguyen Thuy Anh) 認為，該方案確保繼承現行規定，不會對參加社會保險的近1800萬人產生太大影響，限制乾擾。內容也正確體制化中央第28號決議的精神“減少按增加權益方向領取一次性社保情況，若保留參保時間以享有退休制度”，並限制以往參加社會保險的人多次領取一次性社保的情況。

該規定還旨在接近社會保險的國際標準和慣例，並有助於適應越南快速的人口老化速度。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只能一次領取的新參加者，將有助於增加留在體系內享受社會保險制度的人數。

國會常委會指出，政府今後必須有根本性的解決方案來支持面臨眼前困難的員工，例如適當的信貸政策；完善勞動就業法。



## 擴大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對象

在最近通過的修訂社會保險法中，增加5組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包括：經營戶主（有商業登記）；在村莊、居民小區的工作人員；企業管理者、監察員、國有資本代表人、公司及母公司企業資本代表人、無帶薪的合作社管理者。

非全時間工作的員工（靈活制度）；若不締結勞動合同或用另外名稱但內容呈示有關薪資給付，則也屬於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對象。

根據政府預測，若將這5組納入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對象，則將增加約300萬人享有安生網。

## 75歲以上的人被考慮享受社會退休補貼

該法第20條規定，自滿75歲以上，沒有退休金、社會保險補貼；不領取每月社會津貼，得以領取社會退休津貼。得以領取社會退休津貼的自70歲至75歲以下的人，必須屬於居住在特別困難社、村的貧困戶、准貧困戶。

國會常委會將根據政府的要求，根據各時期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和國家預算能力，決定逐步調整和降低社會退休金領取年齡。

有意見建議以越南人的平均壽命為基礎，而不是75歲；將年齡條件降低至等於或低於越南人民目前的平均年齡。不過，國會常委會認為，降低享受社會退休金政策的年齡很大程度取決於國家預算的能力。70歲和75歲這一里程碑繼承《老年人法》的規定，也符合人口統計制度的慣例。

## 適用“參考水平”計算社會保險繳納和領取

該法第7條規定，參考水平是指由政府決定的用於計算繳納和享受社會保險制度的金額水平；根據居民消費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的變化，符合國家預算和社會保險基金的能力進行調整。

中央有關薪資改革的第27號決議確定，實施新薪資政策時，將取消基本薪資。不過，實施將遵循符合實際的路線圖，不會立即取消基本薪資。因此，為確保國會通過後的社會保險法各項規定的長期性和穩定性，“基本薪資”詞組將改為“參考水平”。

本質上，在基本薪資尚未取消的情況下，參考水平等於基本薪資。在薪資政策改革

內容尚未完全落實的情況下，政府對參考水平的適用進行詳細規定。

最近通過的修訂社會保險法共有7章，141條，自2025/7/1起生效。

來源：<https://vnexpress.net/nguoi-bat-dau-tham-gia-bao-hiem-xa-hoi-sau-1-7-2025-bi-han-che-rut-mot-lan-4764036.html>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投資經營委員會翻譯 謹供參考~